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首席執行官變動及公司秘書變動**

#### **首席執行官變動**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與李晞先生的現行僱傭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即李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晞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晞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李晞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同時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李晞先生離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洪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李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晞先生離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丁唯淞先生（「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冠華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20年財務管理及報告、會計及審核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本集團任財務金融部部門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於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及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審核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先生在任期間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吳先生履新。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李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在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結構適當、權力均衡，能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